

## 除舊服務條款

- 1. 適用條件 凡顧客向本公司購買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所指定的受管制電器,包括電視機、電腦、列印機、掃描器及顯示器,可要求安排免費移走與所購買相同種類及數量的舊電器(須屬同類受管制電器<sup>±1</sup>)。
- 2. 除舊地點 適用於全港任何處所。
- 3, 選取期限 (a) 顧客可於購貨時簽署「除舊服務選取紀錄」即可;或
  - (b) 於交易後3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要求,逾期作放棄除舊服務處理。
- 4. 除舊服務時間
- (a) 一般情況下,須預留3個工作天安排除舊服務。
- (b) 在顧客指定的日期,到顧客指定的地點移走舊件。
- (c)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- 5. 注意事項 a) 除舊服務與送貨及安裝服務分開處理,等待移除的舊件可按需要較先移走,或短暫存放於移除地點,稍後才移走,顧客可與職員安排。
  - (b) 舊件一經收取,恕不退回。
  - (c) 舊件必須獨立放置,脫離任何裝置、連接系統、或有障礙的存放位置。
  - (d) 若舊件有嚴重的衛生問題(例如:有餿汁殘渣、蟑螂、螞蟻),工作人 員有權拒絕移走該舊件,消費者亦不會再享有免費的除舊服務。
  - (e) 顧客如需更改已約定的除舊服務地點或時間,請於至少2個工作天內致 電通知。
  - (f)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/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,除舊服務將會暫停,並另作安排。
  - (g) 於約定的除舊時間,因交通或天氣情況,或其它因素影響有所延誤、暫 停或改期,本公司恕不負任何責任。
  - (h) 顧客、聯絡人的個人資料只作除舊服務用途,本公司將會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486章)處理。
  - (i) 如有任何爭議,本公司保留最終的決定權。

## 註丨

電視機 其顯示屏幕的尺寸不超過100吋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

電 腦 包括個人電腦、桌上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及筆記簿電腦。

列印機 其重量不超過30公斤;如同時用作影印機、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,仍視作列印機。

掃描器 其重量不超過30公斤。

顯示器 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的功能;其顯示屏幕的尺寸為 5.5 吋至 100 吋內(以對角 斜角量度)。